

關於包裝紙申請著作權登記，應歸於何類著作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23. (82)台內著字第82156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3日

主旨：台端檢送包裝紙一份，函請釋示該包裝紙申請著作權登記，應歸於何類著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函。

二、按「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」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。有關著作之種類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設有例示規定，且各該款著作例示內容，亦經本部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臺（八一）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在案。又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依著作權法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五條規定得申請著作權登記。復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：一、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。二、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，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。三、著作依法應受審查，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。四、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。五、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。」著作權法第七十七條亦定有明文。來函所詢所附包裝紙一份，申請著作權登記，應歸於何類著作一節，查該包裝紙本身並非著作，而台端欲申請著作權登記之具體個案內容為何？是否屬法定著作？本部無從瞭解，自難據所送包裝紙遽以認定應申請何類著作之著作權登記，仍宜請台端就欲申請登記之具體個案參考上述規定認定之。

三、隨文檢送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著作權登記申請須知及相關書表各一份，請參考。